

# 中共河北省委文件

冀发〔2012〕13号



##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工业强省的实施意见

(2012年9月1日)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领域，在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着力解决我省工业发展不够、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的问题，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工业强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河北时关于“六个着力推进”的要求，贯彻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大力实施“一产抓特色、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的经济发展战略，以调结构、转方式为主攻方向，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以曹妃甸区、渤海新区两大增长极为引擎，抓项目强支撑，抓改革强动力，抓创新强驱动，抓环境强保障，着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全面推进工业提升计划，促进工业加速转型、加快发展，加快壮大一批产业特色明显的新型工业化基地，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规模影响力的名牌产品，突出打造一批县域经济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建设工业强省的必由之路是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转型升级是一个战略性、全局性、系统性的变革过程，转型就是转变工业发展方式，加快向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服务化发展和内需主导转型，实现从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转变；升级就是通过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提升。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加速转型与加快发展并重。正确处理好增长与结构、质量、效益、环境保护的关系，以产品创新、制度环境建设、结构调整为驱动力，提高工业附加值水平，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加快推进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转变，制造模式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工业布局向集约高效、协调优化转变，宏观调控手段向更多依靠市场力量转变。

2. 坚持传统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统筹协调融合发展。遵循工业化客观规律，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根据科技进步新趋势，着力推进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推进传统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经济竞争新优势；大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服务化。

3. 坚持原始创新与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突破口，优化、融合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特别要强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形成独特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4. 坚持沿海与内地互动发展。着力推进协调发展，加快沿海地区工业开发建设，着力打造曹妃甸区、渤海新区两大增长极，带动提升内地开放水平；依托环京津和冀中南地区工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推动重化工业向沿海聚集，为沿海发展提供腹地支撑。

5.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统一。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突破制约工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开放性工业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分工，主动承接国内外特别是京津及沿海省份产业转移；鼓励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投资或兼并重组，提升资源能源掌控能力，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6. 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强化基地支撑、龙头带动、品牌引领，深入推进“十百千工程”，以重点突破带动和活跃全局。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平台，推进基地建设，加强产业链间协调配套，促进集约、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园区经济，打造引领县域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大力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实施质量和品牌战略，着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占有率。

### （三）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实现总

量进位、结构向好、质量效益提升、创新能力增强、能耗排放下降、生态环境改善的目标。

——总量进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翻番，在全国的位次前移，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50%。

——结构向好。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15 家钢铁企业集团产能占全省钢铁产能的 90% 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沿海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十大工业基地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到 27%。百家优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到 40%。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县域经济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50 个以上。

——质量效益提升。品牌创建能力明显增强，工业类省级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到 32%。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10%。力争中国 500 强企业达到 30 家。食品、药品、纺织服装等民生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缴税金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利润年均增长 15%。

——创新能力增强。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大中

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以上；重点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提高到10%以上。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1倍以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400家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达到300家以上，25%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

——能耗排放下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22%以上，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削减15%、15%、25%和3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

——生态环境改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安全发展型、社会和谐型工业体系初步形成。各类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二、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

加快壮大新型工业化基地，推动产业、企业、资源、要素向基地聚集，调整优化布局结构。加快扶持龙头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调整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加快培育名牌产品，调整优化技术结构。

（一）壮大十大工业基地。以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和产业聚集区为载体，推进产业聚集发展和结构优化。围绕打造曹妃甸区、渤海新区两大经济增长极，重点扶持曹妃甸区精品钢、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渤海新区高端化工，唐山动车城，沧州管道装备，秦皇岛装备制造等基地发展；围绕推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

化，重点扶持保定汽车及零配件、保定新能源及能源装备、廊坊信息产业、承德钒钛、张家口西山装备制造等基地发展；围绕加快冀中南地区发展，重点扶持石家庄循环化工、石家庄生物医药、石家庄通用航空、邢台太阳能光伏、沙河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冀南装备制造、衡水循环化工等基地发展，形成 1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二) 扶持百家优势企业。从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中选择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企业，实施重点扶持，形成百家规模效益好、技术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企业，争创全国乃至世界“第一”或“唯一”，带动产业发展。努力打造一批“航空母舰”，力争 10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5 家进入世界 500 强；努力打造一批“行业巨人”，力争 60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30 家进入中国 500 强；积极扶持一批“科技型高成长性”企业，力争 50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

(三) 培育千项名牌产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推进品牌培育工程，努力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提高现有省级以上工业类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扶持一批实物质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用户满意度高的产品争创名牌，培育形成千项名牌产品。完善品牌培育评价机制，实行“质量承诺”制度，指导企业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竞争力。培育一批中国驰

名商标、河北省著名商标，创建一批河北省名牌产品。重点支持和打造一批纺织服装、轻工、食品产业品牌，提升品牌价值，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国外品牌。在重点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企业自主品牌，发展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区域产业品牌，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品牌化发展。

对“十百千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连续两年没有完成规划目标且发展缓慢的基地、企业和退出或未被评为省级以上名牌的产品，不再纳入支持范围。

### 三、全面推进十大提升计划

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施十大提升计划，提高工业制造基础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品牌创建能力和产业集中度，促进全产业链整体升级，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一) 技术改造升级计划。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首要任务，做强优势产业。坚持对标先行、技改跟进；坚持逆向思维、顺向推进。实施千项技改项目，按照《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支持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广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对现有企业生产装备、工艺条件的改造提升，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延伸完善 32 条产业链。进一步强化省市县三级技术改造管理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扶持政策，拓宽资金支持方式，引导投资方向，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和项目管理。到 2015 年，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2.7 万



亿元以上，技术进步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

钢铁行业，推动设备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高技术化，全面实现装备结构升级换代，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狠抓产业整合和产业链延伸，积极推进城市钢铁企业向沿海临港地区搬迁改造。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用钢，重点发展高速铁路、高强度轿车、造船等用钢，以及工磨具钢、高速工具钢、电工钢、高等级管线钢等关键钢材品种；巩固发展优势板材品种，中厚板专用板比例由目前的 37.5% 提高到 60% 以上，热轧宽带钢专用板比例由目前的 40.4% 提高到 50% 以上；提升高强度建筑用钢比重，热轧带肋钢筋中 400MPa 及以上产品产量超过 70%；支持钢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高强、耐腐、耐候、长寿钢铁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发展钢材加工配送、冶金辅料、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和配套产业，通过“整合重组提高一批、淘汰落后拆除一批、就地改造提升一批、沿海布局压减一批”，形成 2 家特大型、3 家大型和 10 家特色钢铁企业集团，推动钢铁大省向钢铁强省迈进。

装备制造业，组织实施基础制造装备、通用飞机、船舶修造、智能制造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等重大专项，支持基础零部件提高品质，鼓励重大成套装备发展，引导企业从单台产品向成套设备转型，从规模扩张向创新效益转型，通过“发展整机、壮大配套、培育龙头、推进聚集”，推动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加快形成车辆装备、工程装备、船舶及海洋

工程等一批产业集群。

石油化学工业，加快中石化石家庄炼化、中石油华北石化两个千万吨炼油扩能改造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中石化曹妃甸炼化一体化、中海油中捷石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围绕煤气化、煤液化、煤焦化三条主线，支持煤制气中心、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等项目建设；加快纯碱、烧碱、聚氯乙烯树脂（PVC）等传统优势产品升级改造步伐，延伸氯碱上下游产业链；鼓励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发展精细化工，重点发展高端涂料、染料、塑料加工助剂、医药中间体、信息用化学品等，通过“扩大规模、集约集聚、延伸链条、循环发展”，打造“油头化尾”产业新格局，推动石化工业扩规模、上水平。

着力提升建材、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产业技术水平，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附加值高的新型建材，培育绿色新型建材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以先进适应技术改造提升造纸、塑料、皮革、家具等轻工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培育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加强食品安全保障，提高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质量追溯体系和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实现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问题可追究、数量可统计、监管可规范；推进服装家纺、轻工等行业自主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产业用纺织品；实施重大新药创制、基础工程药物和疫苗、通用名化学

品等技改专项，到 2015 年全省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

(二) 新兴产业壮大计划。把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主攻方向，抢占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扩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经济等具有潜在优势的产业重点突破。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推进计划和技术标准提升工程，支持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研发、评估和实验验证。实施信息产业升级、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新材料特色产业链壮大等八大工程，推进新兴产业产品标准和工程标准制定，促进研发生产与市场应用相结合。突出抓好 200 个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具有引领作用的大项目建设，在半导体照明、卫星导航、新能源装备及应用、生物制药、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钒钛制品、新型纤维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形成新兴产业局部强势。支持天威高端输变电装备、718 所核电消氢装备、保定风帆玻璃纤维（AGM）电池等一批军民结合项目建设，推动军工与民用技术相互转化。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3000 亿元以上，对全省工业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三) 生产性服务业培育计划。把拓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战略任务，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全面实施《河北省服务业拓展计划》，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及

研发服务、制造业现代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及外包、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服务、制造服务化等面向工业生产的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医药研发外包（CRO）等专业服务，推进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发展新型制造服务形态，开发工业专题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制定扶持计划及相关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重点扶持中国联通华北基地（廊坊）、廊坊信和软件园、润泽国际信息港、京南智慧产业园、秦皇岛数据产业基地、石家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一批专业化信息服务、工业软件、工业物流和服务外包企业。到2015年，培育10个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150家信息服务外包企业、30家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和10家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设100个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把技术创新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中心环节和内生动力，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特别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服务工业经济发展的能力。完善和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措施，优化创新环境。围绕重点行业的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产业基础技术等，组织实施“强基工程”。围绕壮大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省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建设 10 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钢铁、石化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扶持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深化“百家院所校进河北”的合作成果，充分利用京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聚集的优势，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引进一批科技成果、高端人才和发展理念。每年开发 1000 项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达标备案工作，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百家优势企业都要打造一个自主品牌，突破一项核心技术，实施一个重大技改项目。到 2015 年，突破 100 项有前瞻性的关键技术，重点推广 200 项量大面广的共性技术，争创 10 家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五）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成长计划。**把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活力源泉，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快发展。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市场拓展计划和创办小企业计划，筛选一批规模效益型、科技创新型、持续成长型“小巨人”企业予以重点扶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体制障碍，对民营企业实行非禁即入，并给予同等扶持，让民营企业真正享受国民待遇。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加强与工业基地、优势企业配套，提高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实施县域经济“腾飞计划”，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积极承接城市产业转移，抓好富民强县项

目，每县培育 1 至 2 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新建改建 100 家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各设区市要优先安排创业辅导基地用地指标，鼓励支持以工业地产形式建设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发展 300 家小额贷款公司，做大做强 600 家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建设一批科技信息、法律维权、市场开拓、信用评价等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平台，建成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进全民创业，全省每万人拥有民营经济单位由 300 个提高到 350 个，其中每万人拥有中小企业个数由 30 个提高到 35 个。到 2015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 70% 以上，实缴税金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65% 以上，其中中小企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 50% 以上，实缴税金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55% 以上。

（六）两化深度融合计划。把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支撑，着力促进融合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集成应用，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企业加快普及集散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ERP）等；实施装备信息化工程，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系统在装备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轻工、纺织、医药、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普及综合集成制造（CIMS）和柔性制造（FMS）等系统。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推动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与软件产品开发，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每年抓好 100 项两化融合重点工程，在优势企业全面普及应用

MES、ERP、过程控制系统、供应链管理（SCM）等。开展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工作，每年培育 100 家两化融合重点企业和 15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力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成为国家示范。建设省级两化融合评估认证中心，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两化融合评估。发展 100 个信息化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冀展网、中国搜丝网、中国钢铁产业网等 100 个电子商务平台。到 2015 年，主要行业大中型工业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8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全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

（七）绿色低碳转型计划。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推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开发节能、绿色环保等低碳产品，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聚集区）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工程，在重点用能行业 and 重点产业聚集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完善能耗指标体系，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对标达标、能源审计和编制节能规划，促使企业降低能耗。完善高耗水行业用水先进指标、限额指标和取水定额指标，推进污废水再利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等手段，坚决有序淘汰钢铁、玻璃、水泥、造纸、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以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造纸、印染、制革、石化、农副产品

加工的污染治理，削减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推进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工业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实施工业节能减排技改、科技专项，推广应用工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开展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管理绩效评价，逐步探索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业产品能效标识等制度，制定扶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政策措施。到2015年，培育100家“两型”示范企业。

（八）企业战略重组计划。把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手段，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消除制约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性障碍，加快制定水泥、玻璃、医药、食品等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鼓励强强联合和上下游一体化经营，重点支持一批骨干企业通过壮大主业、资源整合、业务流程再造、资本运作等方式，在研发设计、品牌经营、专业服务、系统集成、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培育关联度强、带动性大的跨省、跨国（境）企业集团。建立并购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并购域外企业，引进境外研发团队。加快实施唐山渤海钢铁集团整合重组，为民营企业整合重组提供示范。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排头兵作用，推动河北钢铁、冀中能源、开滦集团、冀东发展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完善运行机制，搞好资本运营。推进皮革、服装、管道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企业的整合重组，稳步推进



##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九) 企业管理提升计划。把加强企业管理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基础，提高企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促进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改进和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开展企业管理转型和提升工程，推广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开展管理对标，普及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现场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把企业文化建设放在企业管理的突出位置，打造一批“百年老店”。按照“改制推进一批、规划辅导一批、整体上市一批”的思路，完善运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企业上市。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权多元化改革。开展万名企业家培训工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型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到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培育1000家以上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培育境内外拟上市公司100家。

(十) 开放引进带动计划。把扩大开放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强大动力，充分利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要素，为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注入活力。加强与世界500强、央企和知名民企的合作，鼓励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和生产加工企业，积极推动百家央企进河北和百家外企进河北。大力开展产业招商、定向招商、小团组招商、精细招商、专业招商、集约招商、以商招商和常态招商。深化京津冀合

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钢铁、建材、装备制造、轻工、医药、纺织等行业优势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在域外设立原材料基地、研发基地、制造基地、运营中心和营销网络。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加大名牌产品出口扶持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形成出口竞争新优势。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贸易展览，培育和提升我省 10 大工业专项展会。到 2015 年，工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3%，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50%、30%，央企在河北投资 1 万亿元以上。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放在突出位置，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亲自动员部署和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具体抓，亲自组织推动，及时调度各项工作。省委、省政府成立实施工业强省战略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大力开展工业强市、工业强县（市、区）、工业强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工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和人员力量。要结合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省直单位与地方干部的交流力度，注意从经济主管部门、大型骨干企业选派一些懂工业和项目建设的优秀干部到地方政府挂职、任职，提高工业管理水平。

(二) 优化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深化工业管理体系改革，

着力推进工业发展制度环境建设，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切实解决事关工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完善政策体系，增强消费对工业发展的拉动作用，发挥工业产品在扩大内需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制订《河北省信息化条例》、修订《河北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有序开展工业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政策送万企”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支持工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及时协调企业生产要素供应，组织产需衔接活动，定期发布本省产品目录。建立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联动机制，依法规范税费征收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执行下限标准，严禁收取过头税，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评比，对借机“敲竹杠”、办事“马拉松”、企业“包袱重”、态度“冷硬横”、经营“失诚信”等现象和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致富的思想，大力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抓工业在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征程中“很重要、很迫切、很关键”的共识，引导全社会关心工业、理解工业、重视工业、支持工业、发展工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大力提倡绿色消费，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工业污染、噪音治理，依法关停违法违规企业，推进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三）加强项目管理。**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谋划实施一批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

动能力强、能够直接带来税收、增加就业、具有支柱和引领作用的工业项目，以投资结构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要树立项目强省、强市、强县的观念，对“十百千工程”重大项目实行领导责任制，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创新项目管理体制，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建立“十百千工程”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绿色服务通道，实行“一个窗口”、“一条龙”、全程化服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协调调度，完善保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项目按进度投产见效。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鼓励各级政府根据本级财政实际情况设立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省级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科技计划等专项资金，优先对“十百千工程”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对企业购置设备、进口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经费投入及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强化金融支持。**健全工业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机制，各级金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银企对接，扩大信贷规模，加大投放力度，并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和方式，探索发行专项用于工业企业的金融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

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推广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创新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等，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优惠的贷款利率，严格禁止乱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证企对接，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展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建立省级再担保中心，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村镇银行等。规范设立与运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六）保障土地供应。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协调好各类工业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工业供地动态储备制度和集约用地奖励机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各地要重点保障产业项目用地，特别是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产业和工业项目用地。要一次性整体做好工业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价，简化企业入驻程序，降低用地成本。

（七）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兴企行动”，为工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企业管理人才库，采取专题培训、外训、引进等方式，努力建设一支职业经理人队伍。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巨人计划”，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引进100名左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打造100个左右创新创业团队。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待遇，推行技术人员非职务发明计价入股，实行重要科研成果利润提成、分红，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才给予重奖，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家属

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深入实施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和燕赵金蓝领培训计划，建立50个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5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和100个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基地，建立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予以奖励，继续开展金牌工人、能工巧匠争创活动，建立鼓励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长效机制，着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

**（八）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工业强省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奖惩。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按照“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工业总量、结构调整、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能耗排放、环境建设等，研究制定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设区市和县（市、区）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省委、省政府进行通报，并作为设区市和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年评选十大工业强县带头人和工业领域十大企业家，在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广泛宣传。设立工业发展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家给予重奖。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

附件：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工业强省工作任务分工表

（此件发至县）

附件：

# 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工业强省工作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  | 确定“十百千工程”主体。  | 省工业和<br>信息化厅、省<br>发展改革委          |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br>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
| 2  | 壮大十大工业基地。   | 省工业和信<br>息化厅、省<br>发展改革委、<br>省科技厅 | 省商务厅、省环境保<br>护厅、省国土资源厅、<br>省金融办、省国家税<br>务局、省地方税务局、<br>石家庄海关、有关设<br>区市政府                         |
| 3  | 扶持百家优势企业。   | 省工业和信<br>息化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br>技厅、省商务厅、省<br>环境保护厅、省国土<br>资源厅、省国资委、<br>省金融办、省国家税<br>务局、省地方税务局、<br>石家庄海关、各设区<br>市政府 |
| 4  | 培育千项名牌产品。   | 省工业和信<br>息化厅、省<br>质监局、省<br>工商局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br>技厅、省商务厅、省<br>环境保护厅、省国土<br>资源厅、省国资委、<br>省金融办、省国家税<br>务局、省地方税务局、<br>各设区市政府           |
| 5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工业和信<br>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br>区市政府   |
| 6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新兴产业壮大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发展改革<br>委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br>区市政府   |
| 7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培育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工业和信<br>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br>区市政府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8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9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成长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0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两化深度融合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1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2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战略重组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3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4 |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并组织实施开放引进带动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工作总结并制定当年工作方案。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5 |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放在突出位置，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亲自动员部署和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具体抓，亲自组织推动，及时调度各项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强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工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和人员力量。 | 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               |
| 16 | 要结合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省直单位与地方干部的交流力度，注意从经济主管部门、大型骨干企业选派一些懂工业和项目建设的优秀干部到地方政府挂职、任职，提高工业管理水平。                                   | 省委组织部                     | 各设区市委         |
| 17 | 深化工业管理体系改革，着力推进工业发展制度环境建设，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切实解决事关工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完善政策体系，增强消费对工业发展的拉动作用，发挥工业产品在扩大内需中的积极作用。                            | 各设区市委、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法制办   | 省直有关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8 | 加快制订《河北省信息化条例》、修订《河北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有序开展工业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   | 省人大法工委、省法制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19 | 开展“政策送万企”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支持工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及时协调企业生产要素供应，组织产需衔接活动，定期发布本省产品目录。创新工业管理体制，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0 | 建立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联动机制，依法规范税费征收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执行下限标准，严禁收取过头税，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评比，对借机“敲竹杠”、办事“马拉松”、企业“包袱重”、态度“冷硬横”、经营“失诚信”等现象和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省监察厅、省减负办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1 | 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致富的思想，大力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抓工业在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征程中“很重要、很迫切、很关键”的共识，引导全社会关心工业、理解工业、重视工业、支持工业、发展工业。                                    | 省委宣传部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               |
| 22 | 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大力提倡绿色消费，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工业污染、噪音治理，依法关停违法违规企业，推进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3 | 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谋划实施一批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能够直接带来税收、增加就业、具有支柱和引领作用的工业项目，以投资结构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4 | 要树立项目强省、强市、强县的观念，对“十百千工程”重大项目实行领导责任制，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25 | 创新项目管理体制，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建立“十百千工程”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绿色服务通道，实行“一个窗口”、“一条龙”、全程化服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协调调度，完善保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项目按进度投产见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监局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6 | 营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鼓励各级政府根据本级财政实际情况设立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 27 | 省级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科技计划等专项资金，优先对“十百千工程”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8 | 严格落实国家对企业购置设备、进口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经费投入及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 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29 | 健全工业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机制，各级金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银企对接，扩大信贷规模，加大投放力度，并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和方式，探索发行专项用于工业企业的金融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推广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创新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等，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优惠的贷款利率，严格禁止乱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证企对接，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规范设立与运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30 |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展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建立省级再担保中心，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村镇银行等。   |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河北银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31 |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协调好各类工业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工业供地动态储备制度和集约用地奖励机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各地要重点保障产业项目用地，特别是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产业和工业项目用地。要一次性整体做好工业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价，简化企业入驻程序，降低用地成本。  |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各设区市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 32 | 开展“人才兴企行动”，为工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采取专题培训、外训、引进等方式，努力建设一支职业经理人队伍。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巨人计划”，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引进100名左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打造100个左右创新创业团队。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待遇，推行技术人员非职务发明计价入股，实行重要科研成果利润提成、分红，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才给予重奖，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方面给予保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深入实施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和燕赵金蓝领培训计划，建立50个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5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和100个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基地，建立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予以重奖。 |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  |
| 33 | 继续开展金牌工人、能工巧匠争创活动。   | 省总工会                                 |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 |
| 34 | 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按照“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工业总量、结构调整、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能耗排放、环境建设等，研究制定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设区市和县（市、区）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省委、省政府进行通报，并作为设区市和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年评选十大工业强县带头人和工业领域十大企业家，在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广泛宣传。设立工业发展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家给予重奖。   | 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   |
| 35 |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   |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

